**衙门营子村民委员会**

**2020年度光伏资金使用方案**

奈曼旗人民政府分配给我村光伏收益资金14.1万元。

依据《奈曼旗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奈曼旗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转发<关于光伏资金分配批复>的通知》制定本方案。

经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会议研究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审核确定，我村光伏收益资金重点用于发展小型公益事业。实施项目内容如下：

1. 设立公益岗位4人\*8760,共计3.5万元.
2. 修理村内断头路2100延长米，铺设砂石预计2.1万元。乡间路平整，铺设砂石6000延长米，预计1.6万元，
3. 置换损坏路灯100盏，灯头及用工预计1.6万元。
4. 奖励考入本科大学生6名，每人1000.00元，共计0.6万元。
5. 扶持村里鳏寡孤独老人6人，每人2000.00元，共计1.2万元。
6. 维修村内4户冬季上冻自来水4户，预计0.4万元。
7. 建设垃圾场2处，预计1.5万元。
8. 新增机电井及配套4眼，预计1.6万元。

以上项目共安排资金14.1万元，恳请八仙筒镇人民政府予以批复。

2021年8月16日